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地方教育费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地方教育费附加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相关要求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46,386.92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46,386.92元。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56,831.79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56,831.79元。

（2）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

议》

(二) 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9日